

互助車輛互助權利轉讓與義務承擔同意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互助之 號車，其互助權利與義務，
隨車讓與 公司之 號車，該車移轉後，
所有移轉前一切應負擔款項，概由受讓公司承擔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

讓渡公司： (簽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讓公司： (簽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

- 1、請先將同意書、行照影本傳真本會。【傳真電話：(02) 2370-4153】。
並將此同意書、舊互助卡正本及行照影本寄到本會
【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】憑辦。
- 2、保險之過戶批改除強制險、乘客責任險外，第3人責任險應同時於10內完成批改過戶手續，否則肇事案件保險公司會拒絕受理理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